最高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台簡抗字第310號

再 抗告 人　甲○○

代　理　人　李典穎律師

上列再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乙○○間聲請通常保護令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30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裁定（114年度家護抗字第80號），提起再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抗告駁回。

再抗告程序費用由再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保護令之程序，除本章別有規定外，適用家事事件法有關規定，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對於第一審就家事非訟事件所為裁定之抗告，由少年及家事法院以合議裁定之。對於前項合議裁定，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抗告，此觀家事事件法第94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亦明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法院就其取捨證據所確定之事實適用法規顯有錯誤而言，不包括取捨證據、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。

二、本件再抗告人對於原裁定提起再抗告，係以：兩造間於民國114年1月13日所生衝突，係因小孩就醫問題所生一時偶發事件，並不具備繼續性、長期性、慣常性之特質，且兩造自上開衝突發生後即分居至今，已無繼續發生摩擦之虞，原法院遽維持第一審核發之保護令，駁回伊之抗告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等語，為其論據。惟查再抗告人所陳上開理由，係原法院取捨證據認定再抗告人對相對人施以家庭暴力行為，相對人有再受再抗告人家庭暴力之危險，有核發保護令之必要等事實當否之問題，要與適用法規是否顯有錯誤無涉。依上說明，其再抗告自非合法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抗告為不合法。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，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46條，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2

項、第481條、第444條第1項本文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最高法院民事第七庭

審判長法官　吳　麗　惠

法官　管　靜　怡

法官　劉　又　菁

法官　徐　福　晉

法官　王　本　源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書　記　官　陳　禹　任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